

白金版

侵权责任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总成

程啸 编著

专业·全面·易查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查阅便利的工具书
教学实务的好帮手!

侵权责任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总成

程啸/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责任法一本通: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总成 / 程啸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5197-0137-6

I. ①侵… II. ①程… III. ①侵权行为—民法—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55055号

侵权责任法一本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总成

程 啸 编 著

责任编辑 李峰云
特约校对 李展硕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6年10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昆玲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印张 20.625 字数 618千

印次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137-6

定价: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简介

程啸,男,江西都昌人。法学博士、洪堡学者,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党委副书记,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北京市法学会不动产法研究会副会长、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理事、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法律委员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2016年荣获第二届“首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荣获联邦德国政府设立的“联邦德国总理奖学金”,在奥斯纳布吕克大学欧洲法研究所进行学术研究;2012年6月至9月,获德国洪堡基金会的资助,在柏林自由大学法学院进行学术研究。

先后出版《中国抵押权制度的理论与实践》《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物权法·担保物权》《保证合同研究》《侵权行为法总论》《不动产登记法研究》《侵权责任法教程(第二版)》《民法原理与规范解释》《侵权责任法(第二版)》等个人专著。其中,《不动产登记法研究》一书先后荣获第十三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二等奖、第三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专著类二等奖;《侵权行为法总论》一书先后荣获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第四届“佟柔民商法发展基金青年优秀研究成果奖”、清华大学优秀教材二等奖。

与其他学者合著的著作有:《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理解与适用》《民法学(第四版)》《民法总论(第二版)》《物权法》《中国物权法教程》等。其中,《民法学(第二版)》一书荣获2008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奖。

参与撰写《担保法新释新解与适用》《合同法要义与案例析解(总则)》《民法学》《人身损害赔偿疑难问题——最高法院人身损害赔偿

司法解释之评论与展望》《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等。其中,《民法学》(2004)一书荣获“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

先后在《法学研究》等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在《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国土资源报》《中国改革》等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评论数十篇。

前 言

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及2012年6月至9月,笔者曾两度获得德国洪堡基金会的资助,赴德国进行学术研究。期间,无论是在我从事研究的机构——奥斯纳布吕克大学欧洲法研究中心、柏林自由大学法学院,还是我到访的一些著名大学(如图宾根大学、弗莱堡大学、柏林洪堡大学、慕尼黑大学、基尔大学等)的法学院,都发现:法学院学生上民法课时,常常并不带着教科书,甚至有不少人压根就不买教科书(因为德国大学法学院图书馆往往就同一种民法教科书购买十余册或数十册,供学生借阅)。但是,几乎所有学生都人手一本C. H. Beck公司出版的《德国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小册子。该书体积小,便于携带,且定价便宜,仅5欧元一本。一次闲聊时,我与在德合作导师、著名法学家克里斯蒂安·冯·巴尔教授说起了这件事。对此,冯·巴尔教授的评论简单而干脆。他说:如果一个学习德国民法的人,在不了解民法典规定的情况下就去讨论民法问题,纯属瞎扯!

诚哉斯言!我国和德国一样,都是成文法国家。因此,法律的适用基本上是一个三段论的演绎推理过程,即法律规范是大前提,具体的案件事实是小前提,裁判结果就是结论。无论法学院师生,还是律师、法官,处理任何案件或法律问题时都必须要进行所谓“找法”的工作,即准确地找到能适用于手头案件或该问题的一个或数个法律规范。然后,才可能依循正确的逻辑与价值判断,最终妥当地解决该案件或该问题。由此可见,学习和研究法律的过程中,法律人须臾不可或缺就是法律条文。倘若一个中国的法律人,不认真研读中国法的条文或完全不知道中国法的规定,而是张口德国法、美国法,闭口日本

法、我国“台湾法”，可以肯定的一点是，此人绝非一名合格的中国法律人！

随着数十年来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业的飞速发展，我国法律的数量已经越来越多。截至2014年年底，除宪法外，中国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法律共242件，行政法规737件，国务院部门规章2856件，地方政府规章8909件。这为数众多的法律规范构建了一个庞大复杂的法律迷宫，相关法律规范之间的引致、转介，甚至交叉、冲突或修改，屡见不鲜。因此，在学习和研究任何一个法律部门时，人们都面临一个如何快速、有效地了解、掌握该法律部门的核心法律规范以及关联法律规范的问题。不仅如此，随着近年来我国理论界与实务界对案例的高度重视，尤其是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公开裁判文书并开始建立指导性案例制度后，了解、掌握裁判要旨这些“活的法律(living law)”而非“文本上的法律(law in text)”，更是当务之急。

为了能够有效地帮助法官、律师、教师、学生和其他法律实务工作者系统全面地掌握各法律部门的规范体系，一些出版社陆续推出了众多的法律汇编书籍。其中，尤以法律出版社推出的“一本通系列”最为驰名。而在该社的一本通系列中，销量最佳，最受读者欢迎的就是《刑法一本通》。此书编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李立众教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体系和法律条文为依归，将所有相关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对应进去，整本书规模适中，体系清晰、简明扼要，极为适用。故，自该书出版十余年来，每年一版，至今已出至第十一版。据笔者目力所及，无论是著名的刑法学者，还是初学刑法的学生；无论是最高人民法院的资深刑事法官，还是笔者挂职的怀柔区人民法院刑庭新入职的书记员，几乎人手一本《刑法一本通》。由此可见，广大读者对于此类编撰良好的法律工具书籍的需求之强烈！

笔者至20世纪九十年代初学习研究民法至今，已逾二十余年，无论是在做学生的时代，还是滥竽教席的今天，都深感一本良好的相关部门法条汇编资料之迫切性。因此，在教学过程中，也曾试着编撰过侵权法、合同法方面的法律汇编资料分发给学生，以供课堂研讨和课后学习之用。2016年三月，笔者受法律出版社学术分社孙东育社长的盛情相邀编撰了《合同法一本通》一书，该书自2016年六月份出版后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就销售了5000册，这更加说明了法学界同仁对

此类编撰良好之法律工具书的迫切需要。

有鉴于此,孙社长再度邀请笔者编撰《侵权责任法一本通》。自2000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跟随导师王利明教授攻读民商法博士学位以来,笔者就对侵权法有着浓厚的兴趣。2003年8月任教于清华大学法学院后,更是每年为研究生和本科生讲授“侵权行为法”和“侵权行为法研讨与案例分析”这两门课。原以为凭借十余年来对侵权法的学习研究,加之出版过几本这方面的小书,编撰《侵权责任法一本通》并不费劲。没有想到的是,我国侵权法领域相关规范和裁判数量之多丝毫不亚于《合同法一本通》,甚至有过之。尽管难度很大,但考虑到编撰本书的过程也是再次深入学习和了解我国现行侵权法规范体系的过程,因此笔者也就愉快地接受了孙东育社长的邀请,利用今年暑假的空余时间完成了本书的编撰工作。

本书的编撰思路与《合同法一本通》大体相同。一方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体系和条文为依归,将相关的法律条文、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相关文件中关联度最高、联系最为密切的条文一一对应其中。这样,读者在阅读《侵权责任法》的任何一个条文时,就能够一目了然地掌握相关法律如《民法通则》《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的规定以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精神损害赔偿解释》等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另一方面,笔者将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相关指导性案例的裁判要点及《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刊登的侵权案件的裁判摘要,也附录在相应条文的最后,以期读者更清晰地了解侵权法规则的实际运用及变迁。至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其他裁判文书和地方法院的裁判文书,因并无一定的拘束力,加之数量极为庞大且冲突矛盾之处甚多,故未纳入本书。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快速掌握相关规范和裁判要旨的主要内容,笔者在列举相关法律条文、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相关文件以及裁判要旨之前,有时会用简单的几句话加以说明,指出它们规范或解决的问题是什么。

在编撰本书的过程中,笔者曾得到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尹飞教授、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杨松林律师的大力帮助;清华大学法学院研究生阮神裕、熊苔诗、郭樛、蔡赢、周莎、颜灵雯、杨静、蔡茜茹等同学协助校对了书稿,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法律出版社学术分社孙东育

社长和李峰沅编辑,为本书出力甚多,极为辛劳,笔者十分感激!

因个人水平和能力所限,书中的不足之处定然无法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使本书能够不断完善,更好地满足读者的要求。相关意见和建议,可发至本人的邮箱:rechtex@sina.com。

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案例截止到2016年8月25日。

程 啸

2016年8月25日于清华园

目 录

编者简介	1
前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2
第一条 立法目的	2
第二条 保护范围	2
第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	80
第四条 法律责任的聚合与民事责任优先原则	82
第五条 本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89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90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	90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	107
第八条 共同加害行为	107
第九条 教唆帮助行为	117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	121
第十一条 承担连带责任的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	122
第十二条 承担按份责任的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	124
第十三条 被侵权人对连带责任人的请求权	129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的分摊与追偿	142
第十五条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	143

第十六条	侵害人身的财产损害赔偿范围	165
第十七条	同一侵权导致多人死亡时死亡赔偿金的确定方法	177
第十八条	侵权责任请求权的主体	177
第十九条	侵害财产的财产损失计算方法	179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益的财产损失赔偿额的确定方法	191
第二十一条	预防性侵权请求权	193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203
第二十三条	见义勇为者的赔偿与补偿请求权	212
第二十四条	公平责任	213
第二十五条	损害赔偿费用的支付方式	215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216
第二十六条	受害人的过错	216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故意	223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行为	225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227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	230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	231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233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责任	233
第三十三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丧失意识后的侵权责任	240
第三十四条	用人者责任	241
第三十五条	因提供劳务致害责任与自身受害责任	288
第三十六条	网络侵权责任	290
第三十七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334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害时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349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害时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367
第四十条	第三人侵权时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	371

第五章 产品责任	372
第四十一条 生产者的产品责任	372
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的产品责任	414
第四十三条 被侵权人的请求权和生产者与销售者之间的 追偿权	448
第四十四条 第三人过错导致产品缺陷时生产者、销售者的 追偿权	450
第四十五条 缺陷产品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时的侵权责任 ..	451
第四十六条 缺陷产品的警示与召回	451
第四十七条 惩罚性赔偿	490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493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的法律适用	493
第四十九条 租赁、借用机动车造成损害时的赔偿责任	511
第五十条 转让机动车未办理登记时的赔偿责任	512
第五十一条 转让拼装报废机动车造成损害时的赔偿责任	513
第五十二条 盗抢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时的赔偿责任	514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肇事逃逸时的赔偿与救助	515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518
第五十四条 医疗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518
第五十五条 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531
第五十六条 紧急医疗措施	534
第五十七条 医疗过错的认定	535
第五十八条 医疗过错的推定	548
第五十九条 药品等缺陷及不合格血液致害责任	549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免责的情形	563
第六十一条 病历资料的制作保管与查阅复制	564
第六十二条 患者隐私权的保护	572

第六十三条	禁止过度检查	573
第六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	573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575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的归责原则	575
第六十六条	因果关系的推定	593
第六十七条	数人环境污染责任	595
第六十八条	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的赔偿责任	596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597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作业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	597
第七十条	民用核事故责任	598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致害责任	600
第七十二条	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	606
第七十三条	高度危险活动致害责任	609
第七十四条	被遗失或抛弃的高度危险物的致害责任	620
第七十五条	被非法占有的高度危险的致害责任	620
第七十六条	高度危险区域内的损害责任	620
第七十七条	高度危险责任的赔偿限额	622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630
第七十八条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一般规定	630
第七十九条	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的侵权责任	631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的危险动物的致害责任	631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动物的致害责任	631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动物的致害责任	633
第八十三条	因第三人过错导致的动物致害责任	633
第八十四条	动物饲养人的行为规范	633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634
第八十五条 建筑物等脱落坠落致害责任	634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等倒塌致害责任	635
第八十七条 抛掷坠落物品致害责任	636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倒塌致害责任	636
第八十九条 妨害通行的侵权责任	637
第九十条 林木折断致害责任	642
第九十一条 地面施工致害责任	643
第十二章 附 则	646
第九十二条 本法的生效时间	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 第五章 产品责任
-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保护范围】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一、相关法律条文

我国《侵权责任法》保护的非常广泛,既包括人身权益,也包括财产权益。以下法律对各类受保护的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具体类型,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七十一条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第七十三条 国家财产属于全民所有。

国家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

第七十四条 劳动群众集体组织的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包括:

(一) 法律规定为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

(二) 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

(三) 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水库、农田水利设施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四) 集体所有的其他财产。

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可以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

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私分、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五条 公民的个人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储蓄、生活用品、文物、图书资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以及其他合法财产。

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

第七十六条 公民依法享有财产继承权。

第七十七条 社会团体包括宗教团体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

……

第八十条 国家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土地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八十一条 国家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等自然资源,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也可以依法确定由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国家保护它的使用、收益的权利;使用单位有管理、保护、合理利用的义务。

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

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

国家所有的矿藏、水流,国家所有的和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林地、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不得买卖、出租、抵押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八十二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受法律保护。